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4月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	91530126757185596E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2）22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18年2月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小组土地3238.61平方米（4.858亩）建堆料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，依照2004年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；其他—退还土地、拆除、没收	1.责令限期30日内退还违法占用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小组3238.61平方米的土地；2.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02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违法占用221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违法占用的857.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17144元（壹万柒仟壹佰肆拾肆元整）；5.对违法占用的2211.02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22110元（肆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整），合计：39254元（叁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整）	3.9254	0	2022/04/14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2	石林宇诚石材厂	91530126MA6L1P0T8R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2）21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17年2月，石林宇诚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小组土地2868.88平方米（4.303亩）建堆料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，依照2004年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；其他—退还土地、拆除、没收	1.责令限期30日内退还违法占用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小组2868.88平方米的土地；2.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30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违法占用256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违法占用的65.89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1318元（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整）。5.对违法占用的2564.48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25645元（贰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），合计：26963元（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）	2.6963	0	2022/04/14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3	石林恒燃石雕工艺有限公司	91530126MA6N WY532L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2）11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21年6月，石林恒燃石雕工艺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组土地4275.51平方米（6.413亩）扩建行吊轨道和堆料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，依照2004年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；其他—退还土地、拆除、没收	1.责令限期30日内退还违法占用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组4275.51平方米的土地；2.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65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违法占用16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违法占用的4275.5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42755元（肆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整）	4.2755	0	2022/04/11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4	石林县昂氏盛发石材厂	9153012677047603X3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2）10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间，石林县昂氏盛发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组土地2334.53平方米（3.502亩）建石材加工循环池和堆料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，依照2004年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；其他—退还土地、拆除、没收	1.责令限期30日内退还违法占用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组2334.53平方米的土地；2.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32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违法占用1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违法占用的962.23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19245元（壹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）。5.对违法占用的847.92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8479元（捌仟肆佰柒拾玖元整），合计：27724元（贰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整）	2.7724	0	2022/04/11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5	石林平大地石材厂	9153012655273677X9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2）9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	2015年5月，石林平大地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小组土地4108平方米（6.162亩）建石材加工循环池和堆料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，依照2004年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）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〔2018〕151号）的规定	罚款；其他—退还土地、拆除、没收	1.责令限期30日内退还违法占用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小组4108平方米的土地；2.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369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3.没收违法占用41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4.对违法占用的418.7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4187元（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）	0.4187	0	2022/04/11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